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4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機械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二區管理處	1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(桃園市) 備註：林口地區自115年5月2日起由第十二區管理處轄管
第五區管理處	1		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(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北區工程處	1		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(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)
中區工程處	1		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(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縣北部)
合計	4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- 依據114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-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-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4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甄試信箱：exam745747@mail.water.gov.tw